

68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屏君(02)25000133 轉 2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pingyeh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賢字第 001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「醫療機構就醫療器材商人員進入手術室管理指引」，業經 115 年 8 月 3 日訂定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衛部醫字第 1151667502 號函影本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黃立賢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令 制度 主委 決行

130

收文日期: 115年 8月 14日		第	號	簽章							
批示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	☒ 轉知	理事長林致平								
	☒ 全體會員	☒ 2. 學術主委		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

PO
花藍禮網
金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7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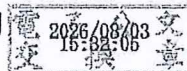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就醫療器材商人員進入手術室管理指引」業於115年8月3日訂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案內指引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p-1.html>)，請於最新消息項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



高 等 学 校 通 则

教育部为统一全国高等学校组织规程，特制定此通则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修正时，得由教育部会同高等教育部，参照本通则之原则，予以修正之。其实施日期，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高等学校之设置，应以培养高级专门人才，从事科学研究，及社会服务为目的。其组织规程，应依本通则之规定。

第二章 组织
第二条 高等学校分为大学、独立学院、及专科学校。其组织规程，应依本通则之规定。

第三章 招生
第三条 高等学校之招生，应依本通则之规定。其招生办法，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四章 教学
第四条 高等学校之教学，应依本通则之规定。其教学计划，由教育部核定之。